

條款編號 T&C- I041

有關「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條款

1) 服務內容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選用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指定服務月費計劃所包括之「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現時月費計劃而沒有固定期限合約的客戶選用「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需簽訂12個月的合約期限。
- 1.2 客戶選用「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每月此服務之內地及澳門漫遊數據（「內地及澳門數據」）用量可共用於內地及澳門地區。
- 1.3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於合約期限屆滿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
- 1.4 啟動「漫遊數據全日通」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
- 1.4.1 客戶選用「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須同時啟動「漫遊數據全日通」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
- 1.4.2 (全家享計劃適用) 全家享計劃之主SIM咭號碼選用「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計劃內所有主SIM咭及附屬SIM咭用戶均須同時啟動「漫遊數據全日通」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
- 1.4.3 於內地及澳門外遊時請開啟手機設定上的數據漫遊以享用「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
- 1.5 (如適用) 指定客戶可於合約期內每月免費享用額外「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之內地及澳門數據。額外內地及澳門數據適用於內地及澳門地區。每月剩餘的額外內地及澳門數據用量不能累積。
- 1.6 若「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之每月數據用量仍有餘額，未使用的數據用量會自動取消（「數據智滾存」服務計劃除外）。
- 1.7 當選用「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之客戶身處內地及澳門地區時，如數據用量超過「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之每月用量、(如適用)每月額外內地及澳門數據用量、(如適用) 滾存數據用量，後續所產生的數據漫遊用量數據服務將(如適用) 按SMS通知所列明的收費自動收取，當「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客戶身處內地及澳門地區時，「漫遊數據全日通」、「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或「漫遊數據多日通」將不能被使用。
或
(如適用)將自動按客戶所選用的「漫遊數據全日通」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收取。
- 1.8 (如適用)當「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之客戶同時選用「大灣區自在通」服務計劃或「中澳數據通」服務計劃（「附加服務計劃」），若客戶身處內地及澳門地區時，「漫遊數據全日通」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將不能被使用，其後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將按客戶所選用附加服務計劃的預設數據增值選項收取。當數據用量超過「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之每月用量、(如適用)每月額外內地及澳門數據用量、(如適用) 滾存數據用量、附加服務計劃之每月用量及(如適用) 已購買之增值用量，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將暫時停止。屆時客戶將會收到附加服務計劃的增值短訊通知，客戶可以回覆該短訊並按短訊指定的收費增值。
- 1.9 當「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客戶身處內地及澳門以外的海外地區時，當日所使用的數據用量將按客戶所選用的「漫遊數據全日通」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收取。
- 1.10 有關「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之詳情、費用、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smartone.com/T&CI029C。有關「漫遊數據全日通」之詳情、費用、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smartone.com/T&CI025C。
- 1.11 (如適用)根據客戶有關之服務計劃，如客戶之「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數據用量快將達到指定指定數據用量，本公司會發出SMS通知客戶。客戶可以回覆SMS並按SMS指定的收費購買Top-up「內地及澳門數據組合」數據用量（「增值」）。如果客戶沒有回覆增值，後續所產生的數據漫遊用量將會按SMS所列明的收費自動收取。若「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之每月數據用量及已購買增值數據用量仍有餘額，未使用的數據用量會在結算月底自動取消。
- 1.12 (如適用)「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計劃不可與某些指定服務計劃同時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多地數據共享服務計劃、指定「漫遊數據通計劃」、「大灣區自在通」服務計劃、「中澳數據通」服務計劃、「漫遊數據靈活通」服務計劃同時申請等，有關「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不可同時申請之指定服務計劃將不時變更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 1.13 (全家享計劃適用)「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只供指定全家享計劃之主SIM咭的號碼選購用。計劃內所有主SIM咭及附屬SIM咭用戶均可使用「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之每月用量、(如適用)每月額外內地及澳門數據用量、(如適用)滾存數據用量。
- 1.14 (如適用)任何未使用漫遊數據用量之餘額將於終止或更改選用「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時自動取消。
- 1.15「數據靈活選」並不適用於「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

2)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 2.1 數據服務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SIM咭。
- 2.2「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只可於本公司指定之地方配合指定之網絡使用。有關本公司指定之網絡將不時變更而毋須作事先通知。「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的服務質素會視乎漫遊合作伙伴的網絡覆蓋或其他相關網絡的因素而受到影響。
- 2.3 Blackberry 7 OS 及更早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 Blackberry 服務計劃，方可於 Blackberry 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 2.4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只適用於數據服務)]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3) 回贈(如適用):

- 3.1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 3.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3.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 3.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免費服務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3.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3.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3.7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手機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4.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指定服務計劃原價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指定計劃; 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 或
- c)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 (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 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服務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